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数：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深入开展重点整治、社会治理、群防群治及平安广州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扎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平安法治的城市环境。 三、不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整合资源，传播政法正能量。 四、大力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强政法工作信息化应用，提高政法部门信息化覆盖率。				一是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年立项社会治理创新项目38个，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标准化，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二是对14条镇（街）开展重点整治，整治工作100%完成且全部达标。三是推进“一规划两纲要”编制，出台《广州市2021-2025年政府规章制定规划》，普法工作考评全省“三连冠”，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排全省第二。四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被评为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五是群防共治队伍进一步壮大，年内“广州街坊”小程序注册并运行的群防共治队伍达到350支。六是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七是牵头落实舆情监测和“三同步”处置机制，成功处置化解多个政法热点舆情风险。八是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各方面风险隐患，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庆祝建党100周年、广交会等安保维稳工作。九是推进“智慧政法”建设，保证广州政法信息网络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了网络的安全，为日常工作开展提供了稳定的运维支撑。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92,586,620.21		0.00	57,962,634.03	34,623,986.18		91,186,620.21	1,400,000.00	
	全年执行数	92,047,868.85		0.00	57,824,852.25	34,223,016.60		90,647,868.85	1,400,000.00	
	完成率	99.42%		0%	99.76%	98.84%		99.41%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00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9	根据本部门全年预算执行率99.42%*分值2分测算。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本部门严格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1-2023年广州市市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等文件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本部门本年度无专项资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5	根据本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测算：（9004.79-9977.57）/9977.57*100%=9.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84	根据市财政局支出进度通报，本部门2021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未预算执行率分别为88.56%、91.14%、89.25%、99.4%，据此测算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2.09%。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本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测算：7.01/（7.01+9004.79-0）*100%=0.078%。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018年，本部门在原财务制度基础上印发《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综合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预算、决算、收入、支出、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内容。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09	根据本部门决算报表附03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及年初政府采购预算表批复测算：政府采购执行率=（1010.13/1855.56）×100%=54.44%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本部门严格按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本部门严格按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2018年，本部门在原财务制度基础上印发《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综合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预算、决算、收入、支出、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内容。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本部门财务决算和资产决算数据一致，历次审核中均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本部门不存在闲置资产，所以资产均在用。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本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测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534.03/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36.59）×100%=99.5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根据本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测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8.57/“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52.89）×100%=35.11%。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本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一、年初将预算分解到内设处室，压实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对大额经费支出或调整设置绩效调剂必选项，落实绩效实时监控；三、按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每年集中开展两次绩效检查、测评；四、将绩效评定结果应用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约束；五、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评价，落实以评促建。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	2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涉密项目依规不予列示）。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指标清晰、可量化。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已全部完成。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本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一、年初将预算分解到内设处室，压实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对大额经费支出或调整设置绩效调剂必选项，落实绩效实时监控；三、按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每年集中开展两次绩效检查、测评；四、将绩效评定结果应用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约束；五、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评价，落实以评促建。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本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一、年初将预算分解到内设处室，压实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对大额经费支出或调整设置绩效调剂必选项，落实绩效实时监控；三、按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每年集中开展两次绩效检查、测评；四、将绩效评定结果应用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约束；五、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评价，落实以评促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主要建设内容：广州智慧政法综合应用平台、多元矛盾纠纷综合管理系统、广州街坊综合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0A二期）、跨部门大数据办案系统、统一应用支撑平台、云平台资源续租、云平台资源租赁、移动政法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红外警报系统、市综治中心视频调度系统升级改造、信息发布系统、政法网综合防护系统、政法网综合防护系统；党建管理系统、广州街坊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广州市法学会会员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以及移动安全管理系统租赁服务；监理、咨询、测评等服务。涉密项目除外。	15.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个数/项目验收个数*100%，大于等于80%。	合格率达100%。	8.00	年度指标值已实现。	
				业务系统使用满意度	7	业务部门或使用部门对政法网项目或系统使用的满意度，大于等于80%。	满意度达95%。	7.00	年度指标值已实现。	
		主要用于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治理，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七项工作，综治、平安创建工作，深化司法制改革；组织运行维护官方网站、舆情监测平台、“广州街坊”群防群治微信公众号、考察学习、培训、宣传及课题研究等。	20.00	重点行业发案下降率	10	涉寄递物流行业发案率较上年下降5%以上。	年度整治工作已100%完成，14条镇（街）全部达标并解除重点治理、挂牌整治，诈骗案件、电信诈骗、新发“两抢”案件、涉寄递物流警情等重点行业发案下降率均超过5%。	10.00	年度指标值已实现。	
				群防共治队伍规模	10	预算年度内“广州街坊”小程序平台上注册并运行的群防共治队伍达到200支。	群防共治队伍达到350支。	10.00	年度指标值已实现。	
		（一）基础设施维护 网络通信维护：包括市委政法机关办公点通信链路，政法网二、三级网通信链路，综治视频会议系统通信链路三类 主机托管：按照广州市电子政务云框架模式，租赁机架空间 云平台租赁：按照广州市电子政务云框架模式，租赁计算、存储服务，平台服务，负载均衡和备份服务等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过保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 桌面运维服务：包括市委政法委办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碎纸机、扫描仪等设备的运维。 （二）其他服务： 咨询设计、运维监理等服务 （二）涉密项目除外。	15.00	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性	7	修改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完善了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等。	7.00	年度指标值已实现。	
				项目验收完成率	8	2020年度运维项目通过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2021年5月通过验收。	8.00	年度指标值已实现。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5	部门决算工作被评为全市优秀单位，受到财政部门通报表扬。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5.92		